

4628
2023-8

副 本

第十二师八钢工业园区-头屯河公路 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BTKS2023-BTGL-001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第十二师八钢工业园区-头屯河公路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八钢工业园区，接八钢路，经东坪路、屯坪路、酒花路，终点位于头屯河东岸，接旅游公路安南宫路。现状主要为二、三级公路，现改扩建为一级公路，路线全 7.5Km，行政属性为省道。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126944119.18）。其中：勘察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元（¥1497600.00）；施工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伍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元（¥125446519.18）。

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戴峰；设计负责人：戴峰；施工项目经理：陈长江；施工项目总工：靖建新。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0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地 址：

电 话：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2872948XD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00801040001878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36 号

电 话：0991-2358769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23108171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5001630300050001560

地 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78 小区 46 号

电 话：0993-7583001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第十二师八钢工业园区-头屯河公路工程项目（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	E6699004003000033				
	开标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招标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中标单位情况	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黄浩	
	资质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联系人	陈思敏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36号		联系电话	18290892719	
	项目负责人	戴峰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证书	道路桥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 号	G2019XL10010025				
	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赵睿龙	
	资质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联系人	梅龙龙	
	单位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78 小区 46 号		联系电话	17752585236	
负责人	陈长江	证 书	高级工程师	证 号	A20080150	
中标工程范围	本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说明文件和招标答疑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126944119.18元 大写：壹亿贰仟陆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壹拾玖元壹角捌分					
工 期	700日历天					
中标工程承包方式	联合体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1	1.1.2.2	发 包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站 地 址：兵团第十二师党校
2	1.1.2.9	监 理 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2.11	初步设计单位：\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写明的日期为准）起计算 2 年
5	1.6.1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
6	1.6.2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变更图纸给承包人
8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不适用
9	5.2.1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否 如 发 包 人 负 责 提 供 部 分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相 关 规 定 如 下： /
10	6.2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施 工 设 备 和 临 时 设 施：否 如 发 包 人 负 责 提 供 部 分 施 工 设 备 和 临 时 设 施， 相 关 规 定 如 下： /
11	6.2.1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否
12	7.2	发 包 人 是 否 提 供 施 工 设 备 和 临 时 设 施：否
13	8.1.1	发 包 人 提 供 测 量 基 准 点、 基 准 线 和 水 准 点 及 其 书 面 资 料 的 期 限： 正 式 开 工 前 14 天 或 合 同 签 订 后 7 天 承 包 人 将 施 工 控 制 网 资 料 报 送 监 理 人 审 批 的 期 限： 正 式 开 工 前 7 天 或 合 同 签 订 后 14 天
14	9.1.1	发 包 人 提 供 测 量 基 准 点、 基 准 线 和 水 准 点 及 其 书 面 资 料 的 期 限： 合 同 签 订 后 7 天 内 承 包 人 将 施 工 控 制 网 资 料 报 送 监 理 人 审 批 的 期 限： 21 天 内
15	10.2.1	承 包 人 将 安 全 措 施 计 划 报 送 监 理 人 审 批 的 期 限： 28 天 内
16	11.1	监 理 人 发 出 开 始 工 作 通 知 的 条 件： 签 订 合 同 协 议 书 后 28 天 内



17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20000 元 / 天
18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1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不适用
2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不适用
21	15.2.2	不适用
22	16.1	施工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均不予调整。
22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5% 的签约合同价
23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不适用
2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50 万元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20	17.3.4(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6 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6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8 份, 加 1 份电子版 (扫描件)
25	19.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6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27	20.1.2	第三者责任的最低投保金额: 100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4‰。
28	20.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 开工后 60 天。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